

115學年度第1學期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公告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辦理

二、招考年級：普通科二年級(高一升高二)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依該年級缺額擇優錄取(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定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從缺)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修畢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五專一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修完 114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課程，且單一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在學學生。

(三) 德行評量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(不含已完成銷過程序)，累積不得超過三大過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(三)至 115 年 7 月 8 日(三)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00，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苗栗市至公路 251 號 Tel：353270#31)。

一律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 各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學生個人獎懲和出缺勤記錄表。

(四)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五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。

(六) 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:00-12:00。

時間	8:00~8:10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
報到/考試科目	教務處報到	國文	英文	數學	面試

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室(於考前公布)。

(三) 考試範圍：高一上(下)學期國、英、數三科課程內容。

九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(<http://www.ctsh.mlc.edu.tw>)公告。

十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:00 前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(二) 複查結果：當場告知，不另行公告，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生於 1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00~12:00 前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、各學期成績單正本、證件照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十二、錄取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(二)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未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，如未修習應補修。

(三) 轉學生不得參加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；轉學生請務必注意自己學分與學制改變後畢業標準(最新修正之學習評量辦法為依據)，如因轉學導致未達畢業標準，屆時無法如期畢業，後果自行負責。